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化控股子公司资本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格润”)资本结构,支持其业务发展,加快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进一步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领域产业布局,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联泓格润进行永续债权投资。

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3月26日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投资方情况

1、基本信息：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26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月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科圣路168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泓格润 75% 股权，滕州泓盛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09%，公司董事长、总裁郑月明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蔡文权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赵海力先生，监事周井军先生，高级副总裁解亚平先生、李军先生、韩慧龙先生等自然人合计持股 10.91%。

3、与公司的关系：联泓格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联泓格润经审计总资产 410,415.42 万元，总负债 360,901.90 万元，净资产 49,513.5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77.73 万元。

经查询，联泓格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甲方：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 投资金额及用途

本次永续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8.75 亿元。永续债投资款用于乙方项目建设支出或补充流动资金。

(三) 投资期限

本次永续债权投资无固定期限。自永续债权投资资金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宣布清算日或乙方宣布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投资到期日止。

(四) 投资收益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永续债权投资的年化投资收益率为五年期以上 LPR 上浮 10BP。自永续债权投资资金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至结算日，按照该收益率计算投资收益。结算

日为每年 12 月 20 日或投资到期日。乙方应在每个结算日向甲方支付投资收益。乙方有权选择将一个投资收益计算期间的全部应付投资收益以及已递延的所有投资收益及其孳息（如有）推迟至下个投资收益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但乙方最迟应在支付日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五）强制支付投资收益事件

在合同存续期内，任一投资收益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乙方发生清算的，乙方不得递延当期投资收益以及按照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投资收益（如有孳息）。双方进一步确认，本合同项下强制支付事件仅限于乙方发生清算，不存在其他强制付息事件。一旦发生强制支付投资收益事件，乙方必须在出现该事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向联泓格润进行永续债权投资，有利于满足联泓格润的项目建设与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经营和发展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为无固定期限的永续债权投资，无需联泓格润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也无其他增信措施，体现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发展的长期支持。根据《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联泓格润拟将本次永续债权投资作为权益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联泓格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87.94%，虽总体交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加强对联泓格润的风险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安全，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进行永续债权投资,有利于加快其项目建设,实现各装置早日投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联泓格润控股股东,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项目建设、经营管理、资金运用等方面,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永续债权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永续债权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